

慈幼英文學校
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 20 -20

*活動完結後的7個工作天內，申請人必須向校務處遞交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表。未能依時遞交申請表者，將不會獲得資助。

甲、活動資料 (本部必須填寫)		由活動負責人填寫
申請資助活動名稱：	活動舉行日期：	
活動類別： ☐ 廣東省外考察/活動； ☐ 廣東省內考察/活動(包括：澳門)； ☐ 境外考察 ☐ 本地活動		
申請人已支付活動費用額： (HKD)	活動負責人 <u>確認申請人已完成出席活動</u> ☐	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 活動負責人姓名：()	活動負責人填寫日期：	

乙、1. 個人資料 (本部必須填寫)		由申請人／家長填寫
申請人名稱：(中) (英)		
申請人班別： 班號：		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	關係：	
家長聯絡電話：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日期()	
2. 家庭收入狀況(本部必須填寫)		由申請人／家長填寫
請詳細填寫以下各項 (如空間不足，請使自行附加 A4 白紙)		
必須填寫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校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申請。		
申請資助原因，本人家庭正領取：		
☐ 綜援 ☐ 書簿全額津貼 ☐ 書簿半額津貼 ☐ 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		
校方專用		
☐ 已核實申請人家庭狀況 ☐ 未有申請人家庭狀況紀錄，需要家長提交資料		

資助細則

- 資助金額會視乎全年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。

校務處收表日期：

收表同事簽署

備註：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只供本校申請資助事宜之有關用途。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全屬自願。

校方專用

批核日期：

申請結果	批准資助額： _____	
	不批准： ☐	理由：
審批人姓名：		審批人簽署：